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柔性吊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柔性吊（KBK）项目。

**二、招标内容**

1、柔性吊（KBK）项目。

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和要求》。

3、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地点**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F车间搅拌车预装线

**四、投标说明**

**1、投标条件**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要求有1项以上同类业绩证明，每类业绩不低于10万元，各原则上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8）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9）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0）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12）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13）投标人须负责提供合理的便于运输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14）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5）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6）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投标人必须具有柔性吊设备设施生产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

**2、报价**

（1）本次招投标为**公开招标**，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评标流程以及规则详细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

（3）所有的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格，税率13%）。

**3、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3:3:3:1半年期承兑汇票。

（1）合同生效后，投标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3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该笔价款作为合同的预付款。

（2）设备到货后，投标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3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该笔价款作为合同的到货款。

（3）设备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40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

（4）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4、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日起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因发包方生产任务、场地清理等原因不适合施工的，可根据发包方要求适当延期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柱、警戒线等防护措施。

**5、质保期**

5.1 质量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招标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质量进行保修，费用由招标方承担。招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招标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招标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5.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招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五、议程安排**

1、发标时间：2025年9月1日

2、发布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官方网站发布。

**重汽官方官网：****http://www.cnhtc.com.cn。 主页/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1. 答疑时间：

现场勘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11日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

联 系 人：杨运良

电 话：18661991772

邮 箱：yangyunliang008[@163.com](mailto:liuqi@sinotruk.com)

4、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点前，逾期不受理。

报名方式：将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回执发至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

联 系 人：孔维国

电 话： 15376906196

邮 箱：kongweiguo@sinotruk.com

5、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2日上午 09：30，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6、投标地点：青岛重工办公楼412会议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 址：青岛高新区锦荣路369号

电 话：0532-849622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电子版投标文件共四部分构成，组成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2）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正本在最上，单独密封。

（3）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正本在最上，单独密封。

（4）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及word格式各一份，），单独密封；（USB接口存储设备不退还）

注1：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下内容。

注2：以下需（可）提供的招标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1资格证明文件包含：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信用中国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回执截图；
5.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要求**投标厂家为实际设备生产厂家，非经销商/代理商。**
6. 要求有1项以上同类业绩证明，每类业绩不低于10万元，各原则上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7. 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2商务部分文件包含：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明细价格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及优惠条件说明；

（6）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3技术部分文件包含：

为提高评标效率，请投标人按照技术部分所列的资料清单内容及顺序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可能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设备质量承诺函；

（3）服务承诺函

（4）技术规格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液压举升系统须满足左右两侧运行同步不得出现延误情况，结构简洁、耐用、故障率低等；地面输送装置可满足双向运行，速度可调，动力稳定能耗满足1级等要求；基建施工方案要结合现场情况，优先利用现场的状态，降低基建费用等；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制造、安装以及各项安全保证措施、施工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5）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表；

（6）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要求有1项以上同类业绩证明，每类业绩不低于10万元，各原则上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7）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8）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本的澄清/答疑/修改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及优惠条件说明。

**3、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3.2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附件格式9》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包括：全部（全新）消耗物品价、专用工具价、拆卸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人工费、验收、服务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2投标人要按投标规格名称、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格式3）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4.3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分解报价表（分解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4.4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4.5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7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4.8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文件签署**

5.1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式中，标注有盖公章、签字之处，应有投标人的盖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

5.3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

5.4签字须使用黑色或蓝色不可退色签字笔。

注：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提交后，请报名时提供转账依据。

6.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338 1295 37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6.3投标保证金形式

(一)该银行账户只接受电汇**（备注“柔性吊项目”）**。

(二)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

（1）未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完成后次月予以原路返还。

（2）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将作为中标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完成后次月予以原路返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截至开标前2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5）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7、投标有效期**

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个日历天。

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文件递交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8.1投标文件（此处不含投标保证金）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12上午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暂定）

8.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招标人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签收**

9.1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9.2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0.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

10.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评标**

**11、开标**

11.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11.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人邀请各投标人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3开标程序

（1）投标人、专家组人员签到。

（2）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宣读评标纪律，并确认。

（4）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拆启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再拆启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开标一览表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

（6）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招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招标方。

（7）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招标方离场，商务投标书不可带走。经进入商务标的招标方对投标一览表、商务标书密封性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招标专家组可与招标方进行多次商务谈判。

（8）根据技术标及商务标综合得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确定投标人排序及入围方。

（9）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中标人。

（10）投标前请各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招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11）开标结束后，招标方仍可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1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方和评委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做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12、评标**

**12.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2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3评审方法**

评审方式：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好，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形成推荐中标人。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100分) | 满分 |
| 技术部分  （35分） | 技术方案（25分）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尤其衡梁行走满足左右两侧运行同步，使用温度满足现场环境要求，起重能力满足要求，结构简洁、耐用、故障率低等；采用无线遥控方式，横梁运行速度可调，动力稳定能耗满足1级要求，根据设计方案分为优秀、符合、基本满足三个等级，分别赋分：  优秀17-25分；符合8-16分；基本满足7-1分 | 25 |
| 业绩（4分） |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相似的成功业绩（可含新设备的起运安装调试等类的合同，验单个合同额不低于10万元），以合同原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每个合同加1分，满分8分，没有不得分。 | 4 |
| 供货周期  （3分） | 能提供详细的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1-4分；  无上述内容不得分。 | 3 |
| 质保期及  售后服务  （3分） |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专业售后服务能力酌情得1-3分；  无上述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商务部分（65分） | 价格（6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65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5分。 | 65 |
|  | 合计 | | 100 |

注1：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注2：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1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货物、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的；

（7）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6）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形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他恶意串通投标的；有损害招标方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9）违反法律法规对招投标其他要求、规定的。

（20）企业为经销商、代理商或者类似性质不符合投标的要求。

**四、中标和合同**

**13、定标**

13.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被确定为中标人。

13.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合理或所有招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也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4）投标人的投标最终结果均超过了设备采购预算；

（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6）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8）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9）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发生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如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按照规定提出废标要求时，本次招标作废，同时终止招标的相关内容。

13.4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方不做未中标解释。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13.5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

（1）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所报货物与服务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状况、生产方案、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投标人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或了解。

（2）最终审查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3）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察。

**14、招标人权利**

（1）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在保证采购装备、设备、货物、服务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5、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目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6、中标通知**

16.1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日内按照招标人管理流程签订合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6.3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3年内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7、签订合同**

17.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7.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五、相关费用**

**18、本项目招标无相关费用**

**六、解释权**

**1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七、****投标费用**

**20、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费用。

**八、其他**

**21、合同价款的其他约束**

21.1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1.2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2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21.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备注：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特别提示**

1.本章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检验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2.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本技术要求未明确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投标方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3.投标方认为所供货物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如设备基础隔振和减振设施、软化水、洁净气源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充分说明。

4.投标方应根据招投标设备具体要求，对厂房、设备基础、公用设施、消防、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规定的，需做出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5.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6.投标文件中，针对“特别提示”条款所做的回应，将作为投标方能否中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基本要求**

**1.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

①招标方仅提供一次电源和气源；

②投标方提供施工地点至以上接口所需的动力电缆、气管及各类接口等，并进行安装施工。

③投标方提供设备基础图纸及基础施工图纸，图纸中应包括导轨尺寸及导轨装配示意图；

2.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3.投标方所供设备涉及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4.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或设备）。

5.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6.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设备）为中国政府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公布的非淘汰货物（或设备），提供中国政府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或设备）。

7.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8.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招标方拥有追究投标方泄密责任的权利；招标方如有需要，投标方应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

**三、实施地点**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F车间搅拌车预装线，可实地测量。

**四、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1本项目用于搅拌车预装工位，用于减速器、料斗、液压系统安装。

1.2本项目为已有设备的扩展，现场已有两平行的柔性吊（KBK）吊梁导轨，需新增电动柔性吊（KBK）起重机2套，起重量500kg，含环链电动葫芦，柔性吊（KBK）横梁（双电机驱动、单梁/双梁），无线遥控器等组成。

1. **主要技术要求**

2.1设备应有足够的刚性、优良的静态及动态性能，并须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2.2设备所有装置和仪表的度量全部采用国际单位制(SI)标准;所有装置和仪表的设计及试验应符合国际工业标准(ISO)及国际电工标准(IEC)。设备的所有电气部件的保护等级均不低于IP54。

2.3 设备柔性吊（KBK）轨道需防腐防尘处理，外露表面应有抛丸和喷塑处理,横梁应采用一体式横梁（轨道为整体式结构，不得采用拼接形式）。

2.4电气配件采用国内一流品牌。

2.5设备的横梁和轨道等结构件需满足相应最大载荷的要求。轨道应保证横梁及其电葫芦吊起最大载荷时的行走平稳性。

2.6轨道、 轴承及行走轮应保证运行平稳、无噪声和使用寿命长，所有部件的紧固件.等级均需大于等于8.8级，需使用螺母或防松螺母，并要求带有防松标记，确保轨道、横梁和悬挂件连接绝对安全可靠。

2.7所有制造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动力供应采用50HZ (士1)、380V (士10%)三相交流电压。

2.8 操作方式:使用无线遥控器和有限遥控例两种控制方式，以无线遥控为主。柔性吊（KBK）导轨在运动过程中，由两侧电机进行驱动，需确保两侧运行同步。

2.9起升机构

2.9.1环链电动葫芦传动系统总体布局为并联型C型结构，使葫芦的结构尺寸小，结构紧凑。葫芦的重心与吊挂中心位置基本重合，受力位置好，使整机更加轻巧。

2.9.2限位开关布置在环链葫芦外壳底部，当吊钩到达极限位置时能自动切断电源使电机停止运行，可有效控制吊钩的起升高度，防止吊钩冲顶的产生。

2.9.3起重链条作为环链电动葫芦的主要承载部件，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材料。链轮采用高度耐、磨材料，使用寿命长。

2.10轨道限位装置：轨道两侧需安装限位螺杆（≥M12），防止端盖撞击；

2.11起吊设施各部件设备的检查、验收均按照GB6067-85标准执行。

2.12柔性吊工作区域位于喷粉线烘干房附近，环境温度常年60度左右，需确所有配件耐高温。

2.13试验内容

2.13.1空载试验

各种安全装置工作可靠有效，各机构运转正常、制动可靠;操纵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工作正常、运行机构沿轨道全长行走无啃轨现象。

2.13.2静载试验

逐渐加载至1. 25倍额定载荷，离地100-200mm高处，悬空不少于10分钟，卸载后检查是否有永久变形，重复三次不得再有永久变形。

2.13.3动载试验

起吊1.1倍的额定载荷，按照工作循环和电动机的接电持续率进行起升、制动、运行的单独联动试验。试验后起重机的结构和机构不应损坏，联接无松动。

3.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性能参数要求 |
| 1 | 起重量（Q） | 0.5T |
| 2 | 行车跨度（LK） | 约12m（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
| 3 | 主梁数量 | 2台 |
| 4 | 起升高度（H） | 约6m（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
| 5 | 环链电动葫芦 | 国产头部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
| 6 | 环链葫芦起升速度 | 主起升8/2m/min |
| 7 | 大车运行速度（m） | 5—20m/min |
| 8 | 小车运行速度（m） | 手动 |
| 9 | 工作级别 | A3 |
| 10 | 工作环境 | 室内 |
| 11 | 操作方式 | 无线遥控器（为主），有线遥控（备用） |
| 12 | 供电电源 | 380V／24V 50Hz |
| 13 | 导电方式 | 无接缝滑触线（中间无接头） |
| 14 | 环境温度 | －10℃～45℃ |

4.供货范围

此项目供货范围具体如下表（每台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部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环链电动葫芦 | 1 | 件 | 500kg（国产头部品牌） |
| 2 | 柔性吊（KBK）导轨 | 1 | 件 | 单梁/双梁，双电机驱动 |
| 3 | 无线遥控器 | 1 | 件 | 台湾禹鼎/德驰/森夫 |
| 4 | 电驱电机品牌 | 1 | 套 | 台达/誉煌/SEW |
| 5 | 变频器 | 1 | 套 | 汇川/台达/伟创 |

**三）一般技术和制造要求**

3.1电源和保护措施

①主电源

• 三相 380V，50Hz，三相五线制（L1, L2,L3,N,PE）

• 控制柜内部要有接零线和地线用的铜排，用于接三相五线制的电源。

• 总开关必须具有过电流及电磁保护功能，并配手动或电动操作机构，分断等级为N级。

②辅助控制电压符合下表规定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操作、控制电压 | 24VDC、220VAC50HZ |  |
| 2 | 交流感应电机 | 3相 380VAC50HZ |  |
| 3 | 电磁阀 | 24VDC |  |
| 4 | 操作按钮、工作指示灯 | 24VDC |  |
| 5 | 接近开关、光电开关 | 24VDC |  |
| 6 | 信号联锁 | 24VDC |  |

③掉电保护措施：

• 在电压干扰或者掉电后，被中断的程序能够从中断点重新执行；

• 在电源断开或者设备急停时，不允许设备运动执行元件有任何动作。

④电机过载保护：

• 电机必须采用过载保护装置，而且要防止它自动再次接通；

•三相电机的电流过载保护器必须分别安装在三相线路上；

•电机热保护继电器的辅助触点接入控制回路。

3.2导线和接线端子

①一般要求

• 电源电路和控制电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电缆必须具有足够的长度而且能够使元件之间进行快速准确的信号交换；

• 需要外敷的导线或者柔性电缆敷设保护镀锌钢管，不能外露；

• 导线颜色标准符合下表规定要求。

|  |  |  |  |
| --- | --- | --- | --- |
| 主电路 | | 控制电路 | 保护线 |
| 交流 | R相黄 | 交流控制 | 黄绿双色 |
| S相绿 | 火线：红色；零线；浅蓝色 |  |
| T相红 |  |  |
| N相浅蓝 | 直流控制 |  |
| 直流 | 黑色 | （正）棕色；（负）蓝色 |  |

• 电缆使用标准：

a导线的横截面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满足设备和电气元件正常稳定运行；

b 动力线 不小于 1.5mm2；

c 220V 控制线不小于 1.0mm2；

d 24V控制线不小于 0.75 mm2。

② 控制柜内部的导线：

• PLC 的备用I/O点必须用导线从接线端子连接到相应的 PLC模块上；

• 控制柜内使用的布线线槽必须具有20%的备用空间；

• 电气元件布置有规律，柜内整齐有序。

③ 控制柜外部电缆：

• 从控制柜到设备各部位的控制电缆必须布置在电缆桥架、预埋线管内，并与动力电缆隔离；

• 所有外部电缆必须有编号，并且保证每根电缆编号的唯一性；

•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电缆间传输的电压不会引起任何相互干扰；

• 电缆的长度要足以能够满足更换元件的需要；

•电缆桥架、预埋线管内的电缆不可以进行任何导线连接；

• 为了便于维修，从控制箱到电柜的控制线预留10%；

• 采用热镀锌桥架、镀锌铁管，其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 桥架内外光滑平整、无棱刺、无扭曲、翘边变形现象；

• 桥架底部冲有散热孔；

• 线槽施工及布线应按图纸及有关规定进行；

• 所有沿地面、楼面布置的线槽，采用支架，使线槽离地面或楼面高于10厘米以防潮防腐，线槽连接处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用接地线进行跨接并进行接地处理。

④ 接线端子及连接：

• 所有端子的连接不允许焊接连接；

• 每个端子接头最多允许接两根导线；

• 所有接线端子应该有明确的编号。

⑤ 接地系统：

• 控制柜箱体和柜门之间需要等电势连接；

• 现场控制箱，操作站需要接地；

• 电缆桥架，每隔一定距离需要连跨接线；

• 所有电机外壳需要可靠接地；

• 所有变频器需要可靠接地；

• 接地线应具有适应接地电流的能力。

3.3编号和标记

①所有电气元件必须作出标记符号，且在更换元件时，标记不能被覆盖或者丢失；标记必须是永久且便于识别的；

②所有电控柜外部的接线、传感器和执行元件等（如，接近开关、电磁阀、电机等）应该使用永久标牌标明控制功能以及图纸编号，必须能明确该元件的位置（不能镶嵌到元件上），便于维修查找；

③ 接线端子上的标记应与电路图上的标记相同。

3.4开关断路器

① 操作面板上的开关：

• 控制自动/手动采用钥匙开关；

• 在各控制柜上单独设置指示灯检测按钮；

• 铭牌使用PVC板制成，采用白底黑字；

• 各组控制柜（按照系统拼装成组）至少预留两个备用按钮，现场工位操作站至少预留一个备用按钮；

•急停按钮要布置在操作面板操作区的统一位置。

② 按钮开关的颜色应按照下表配置。

|  |  |  |
| --- | --- | --- |
| 按钮类型 | 颜色 | 备注 |
| 操作准备 | 橙色 |  |
| 自动启动 | 绿色 |  |
| 灯测试 | 白色 |  |
| 撤销报警 | 黄色 |  |
| 复位 | 蓝色 |  |
| 停止或者结束 | 红色 |  |
| 紧急停止 | 红色 | 蘑菇头按钮 |
| 选择开关 | 黑色 |  |

③指示元件

a.指示灯符合下表规定要求

|  |  |  |
| --- | --- | --- |
| 指示灯类别 | 颜色 | 备注 |
| 电源接通，PLC工作 | 白色 |  |
| 急停，手动控制，故障 | 红色 |  |
| 设备正常运行 | 绿色 |  |

b.报警灯符合下表规定要求

|  |  |
| --- | --- |
| 颜色 | 条件 |
| 三色 | 设备运行故障/正常/警告状态 |

④ 控制柜、现场操作站

a控制柜技术要求：

• 采用组合式标准电柜；颜色为灰色 RAL7035；安装板为镀白锌板。

• 每个柜子配安装底座，底座采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钢板折弯成型，颜色采用黑色。

• 控制柜必须采用橡胶密封处理，电柜的防护等级达到IP5X，满足车间环境要求。

• 电柜门锁采用拉杆锁MS830。

b控制柜顶部安装20W 冷光源照明灯，由门限位开关控制，电源来自主断路器前；

c控制柜设10A 的单相电源插座一套（2孔+3孔），供调试和维修用；

d控制柜顶部设旋转声光报警器；

e控制柜下部设置冷却风扇，侧面上部设通风窗，并有过滤网；

f电柜进出线方式：采用上进下出线方式；门与柜体采用接地线跨接；

g低压电气元件布置原则：从上到下依次为熔断器（断路器），电力接触器，热继电器，控制继电器，接线端子（大于25 mm2的电缆直接接在配电系统上）。

**四）电气施工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

• 施工现场临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46。

**五）其他要求**

5.1部件喷涂面漆颜色

柔性吊（KBK）为：橙色；销轴类氧化处理涂抹黄油；

5.2电机能耗

原则上所有电机采用1级能耗。

**五、交货期**

自接到招标方施工通知之日起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因招标方生产任务、场地清理等原因不适合施工的，可根据招标方要求适当延期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柱、警戒线等防护措施。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质保期及质保要求

（1）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器具等，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其质保期均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24个月。

投标设备或涉及的关键总成和零件，如果有更长时间质保期，允许更改并说明，此将有利于投标方。

设计使用寿命短于质保期的易损件除外，但属于易损件的，应当有明确说明。

（2）质保期之内，如果设备的设备、总成、关键零部件或者多处一般零部件出现故障，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性能，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则质保期自故障部件更换或维修行为结束后设备重新正常运行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服务。

（4）质保期终止之日起一年内重复出现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而且应当免费。

6.2技术及培训服务

（1）中标方应负责在招标方设备使用现场，对技术、维修和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理论、技术和操作、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招标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培训工作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

（2）中标方应免费提供2套以上培训资料。

（3）中标方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以及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与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4）若中标方提供设备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中标方应能保证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5）中标方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技术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保说明书（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及维修、维修方法）、基础建设图纸及施工图、全套设计图纸及设备三维模型、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明细表。

6.3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

（1）投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协议、通知及时组织并完成。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2）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应保证能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培训。

（3）调试及验收可分空载和负载两个阶段进行；招标方将积极协助中标方达到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中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招标方有权参与，中标方应无条件向招标方提供现场记录和试运行数据及报告。

（4）在中标方所提供设备需要得到招标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试验、验收时，中标方应当免费完成或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材料和服务等。协助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中予以说明，否则视同免费。

（5）中标方应当向招标方提供设备试验、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同时提供设备涉及并使用的软件合法性证明。

（6）服务缺陷视同设备缺陷和履约延期。

6.4售后服务

（1）中标方提供的设备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中标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中标方应当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中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48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3）中标方派往招标方使用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招标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6.5其它服务

（1）若中标方所提供货物有进口的，中标方应自行、自费办理。

（2）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协议、合同等约定之外，中标方应免费负责必要的或强制性的货物的检验、试验、化验等直接费用。

（3）本章节条款所列“免费”，并非指定不可收费，而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范围之外，投标方不可另行收取费用。

**七、终验收**

7.1验收依据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为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无论技术协议书和合同是否全部并准确列明验收所涉及的相关标准，均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2）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与技术协议书、合同存在差异，原则上以涉及条款中对招标方最有利条款为验收依据。

7.2检验

如果采购货物涉及必要的或必需的检验，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能涉及的检验费用，并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不作针对性澄清或说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基本约定如下：

（1）国产货物的检验一般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照合同要求进行。

（2）进口货物的检验，中标方需要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a 进口货物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b应依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双方达成一致的货物的验收标准和装箱单，作为招标方检验的依据。

c进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招标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规格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招标方的责任外，招标方有权在货物到达卸货目的地后180个日历日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书向中标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检疫费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7.3验收基本条件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了合同，同时设备完成了试运行并经检验合格，则具备验收条件，条件如下：

（1）设备允许情况下，一般先连续空运转8小时，然后再进行负荷运行（无需进行空载运行的除外）。

（2）设备应负荷连续运行30天，无影响设备功能性能等重大故障出现。

（3）累计负载运行，设备实际功能、性能符合合同规定。

（4）试运行期间，设备自身未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7.4设备验收

（1）终验收原则上要求一次完成。若一次验收不成功，最多允许两次；如果出现第三次验收失败，重新作价或退货。

（2）终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收报告，并移交、核对全部供货范围内物品。

（3）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发生关键零部件损坏或重大故障视作验收失败。

**八、特别提示**

8.1 招标方在本标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工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8.2 投标方如未对本标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8.3 标书中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均应遵照现行的IEC标准和中国GB标准及本标书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8.4 投标方认为所供货物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8.5投标方应根据招投标货物具体要求，提出对厂房、公用设施、安全、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规定的、有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8.6 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做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8.7 为避免投标方优势在招标评审时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8.8 其余未尽事宜，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8.9 投标文件中，针对“特别提示”条款所做的回应，将作为投标方能否中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格式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有效。

4.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2**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以用于开标宣读。

2．“索引”一栏填写该主要内容对应于投标文件的“条款号/页号”。

**附件格式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总价格（元，含税） | | （大写）： | | | 税率 | | 13% |
| （小写）: | | |
| 分项报价清单（元，含税） | | | | | | | |
| 报价  主要分项 | |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4**

项目名称： (XX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XX项目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XX 年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格式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文件**  **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7**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8**

**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9**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电子版）**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于X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准启封（公章）…………………